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19

投 诉 人： Dr. Ing.h.c.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
(保时捷股份公司)

被投诉人： Shanghai youchengshangmao

争议域名： 021porsche.com

注 册 商： 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中国(BIZCN.COM, INC.)

1、案件程序

2011年1月12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1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亦于2011年1月14日确认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11年2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2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

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2011 年 4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 年 4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吴能明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4 月 19 日，吴能明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4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f) 条和第 15 (b) 条，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19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5 月 3 日前（含 3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后，因应专家组要求，中心秘书处将本案裁决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Dr. Ing.h.c.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 (保时捷股份公司)，地址是德国斯图加特市 70435 保时捷普拉兹大街 1 号。投诉人授权代表是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瞿淼和褚蕾。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Shanghai youchengshangmao，地址是 Baiyiguangchangbeilu Nanchang jiangxi 330006 CN。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通过注册商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021porsche.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保时捷股份公司(“保时捷公司”)系闻名全球的汽车制造商,“Porsche”是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和标识,自其成立以来,其就一直使用该标志从事汽车制造、销售等与汽车服务相关的商业活动。投诉人就该标志在中国及全球范围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

(1) 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情况

投诉人在“车辆及其零部件;航空;航空运载器及其零件”等商品申请的“Porsche”标志于1990年10月27日在中国被批准注册,除此之外,投诉人又在“汽车及其零部件”、“机动车及部件”、“汽车维修和保养”等商品及/或服务类别注册了“保时捷”、“PORSCHE”、“盾形图形”并对旗下多款知名车型注册了“CAYENNE”、“PORSCHE CAYENNE”、“Cayman”、“Boxster”等一系列商标并享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以下为投诉人的“PORSCHE”及相关商标在中国的部分注册详情。

商标	分类	注册号码	货物/服务	有效期
Porsche	12	G562572	车辆及其零件;航空;航海运载器及其零件	1990/10/27~2010/10/27(已续展至2020/10/27)
Porsche	37	4159939	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修理服务;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保养服务;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安装、维护和修理服务等	2007/09/21~2017/09/20
Porsche	37	G640976	汽车修理和保养;赛车系列的装备	1995/07/13~2015/07/13
Porsche	7	3239672	马达和发动机用空气过滤器;发电机等	2004/04/07~2014/04/06
Porsche	35	4159942	推销(替他人)	2007/09/21~2017/09/20
Porsche	45	4159937	财产保护方面的安全保障服务	2007/09/21~2017/09/20

Porsche	41	4159938	俱乐部服务; 组织及经营汽车 (尤其是由 DR.ING.H.C.F.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 及其所属集团的公司生产的汽车) 所有者俱乐部等	2007/09/21~2017/09/20
Porsche	39	4159940	车辆的租用、出租及租赁服务等	2007/09/21~2017/09/20
Porsche	42	4309763	与机动车有关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与机动车有关的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与机动车有关的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设计	2008/06/14~2018/06/13
Porsche	36	4159941	与陆地机动车有关的金融服务; 与陆地机动车辆有关的保险服务; 与陆地机动车辆有关的担保服务等	2007/09/21~2017/09/20
Porsche	7	3239672	马达和发动机用空气过滤器; 发电机; 马达和发动机用排气装置等	2004/04/07~2014/04/06
保时捷	12	800689	汽车及其零部件	2005/12/21~2015/12/20
保时捷	37	4159950	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修理服务; 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保养服务; 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安装、维护和修理服务等	2007/09/21~2017/09/20
保时捷	45	4159945	财产保护方面的安全保障服务	2007/09/21~2017/09/20
保时捷	42	4332143	与机动车有关的工程研究; 与机动车有关的研究和开发 (替他人); 与机动车有关的技术项目研究等	2008/04/21~2018/04/20
保时捷	41	4159946	俱乐部服务; 组织及经营汽车 (尤其是由 DR.ING.H.C.F.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	2007/09/21~2017/09/20

			及其所属集团的公司生产的汽车)所有者俱乐部等	
保时捷	39	4159947	车辆的租用、出租及租赁服务等	2007/09/21~2017/09/20
保时捷	36	4159951	与陆地机动车辆有关的金融服务;与陆地机动车辆有关的保险服务等	2007/09/21~2017/09/20
	37	G641510	汽车的修理和保养;成批生产的赛车设备(收听)	1995/07/13~2015/07/13
	12	G730310	机动车及其部件;空、海运输工具及其部件;自行车	2009/11/12~2009/11/12
	37	G730310	建筑和修理;尤指汽车修理和保养;装备改装标准汽车;使之成为越野车和赛车	2009/11/12~2009/11/12
	28	3658111	游戏机;玩具;玩具车等	2005/12/21~2015/12/20

其中,保时捷公司注册并使用在“汽车及其零部件”商品上的“PORSCHE”及“保时捷”商标于2006年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保时捷公司的第800869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汽车及其零部件”的“保时捷”文字商标也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在国外的商标注册情况

除中国之外,投诉人已在世界其他120多个国家及地区的20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就“Porsche”以及“保时捷”、“盾形图形”等相关系列标识注册了大量的商标,其中许多商标的注册时间均远早于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如其于2000年12月12日在欧盟注册成功的“Porsche”标识,及其于1975年12月28日在日本注册成功的“Porsche”标识。

(3) 投诉人简要介绍

投诉人保时捷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保时捷公司”)于1930年由费迪南

德·波尔舍教授建于斯图加特。作为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企业，保时捷公司在全世界的汽车制造、销售等领域享有极高的声誉和影响力，其制造生产的保时捷（PORSCHE）品牌汽车具有高度的市场知名度。

保时捷公司自创建以来，凭借其所生产汽车的精良品质，特别是其生产的汽车在赛车运动中始终有优异表现，随着赛车运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的传播，保时捷公司的商标已使广大公众耳熟能详。

作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及销售企业，投诉人及其“Porsche”品牌在中国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并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所熟知。保时捷中国公司成立于2001年，并迅速发展。目前保时捷在中国30个指定的保时捷中心，分比位于北京(三家)，上海、厦门和温州(两家)，广州、青岛、杭州、成都、重庆、昆明、厦门、武汉、沈阳、大连、天津、西安、南京、哈尔滨、宁波、深圳、福州、长沙、金华、东莞、香港和澳门。另外坐落于郑州的保时捷中心也即将开业。2009年，保时捷在中国共计售出9,090台保时捷车辆，再次刷新了其在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地区的销售记录。其中在中国大陆售出8,629台，香港及澳门地区售出461台。

近年来保时捷还通过在《风尚 Golf》、《名车志》、《GQ》等杂志刊登广告对其品牌在中国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此外，相关中国媒体也对投诉人予以了极大的关注，其中包括《新浪网》、《北方网》、《家天下网》、《千龙网》、《中华网》、《雅虎网》、《腾讯网》、《网易》及《大拿网》等中国境内主流媒体均对保时捷公司进行了广泛的报道。

(4)系争域名有效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等其他在先权利混淆性地相似

“Porsche”系保时捷公司的商标和标识。保时捷公司享有对“Porsche”商标、域名及商号等的在先权利，而系争域名的显著部分明显构成了对保时捷公司商标等在先权利的复制与模仿，足以构成与该等在先权利混淆性地相似，具体理由阐述如下：

①保时捷公司享有对“Porsche”商标、域名及商号等在先权利

a. 商标权

如前所述，保时捷公司自建立以来就“Porsche”标志及其相关标志，诸如“保时捷”、“盾形图形”以及“CAYENNE”、“PORSCHE CAYENNE”、“Cayman”、“Boxster”等标志在中国及全球范围申请、注册了多件商标。其中，最早在中国的注册为于1990年10月27日注册的“Porsche”商标，远早于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

b. 域名权

早在1996年11月7日及1999年5月7日，保时捷公司就已经注册了“porsche.com”及“porsche.com.cn”域名，并以此作为自己在全球及中国的官方网站的域名。而该等域名的注册时间远早于系争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10年8月16日。

c. 商号权

保时捷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porsche”作为其商号从事商业活动，并且一贯坚持在全球范围内将“porsche”作为其唯一的企业标识用于市场、媒体的宣传和推广。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的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而中国作为《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保时捷公司的商号权理应在中国受到合理的保护。

② 混淆性相似

在系争域名“021porsche.com”中，“021porsche”无疑是该域名的显著部分。该部分由“021”及“porsche”两个部分构成，其中的显著性部分“porsche”与保时捷的在先商标、商号及域名完全相同；“021”则是上海的区号，不具有显著性。而被投诉人在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宣传其为“上海保时捷现车网”，因此，“021”与“porsche”的组合也极易让人联想到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为保时捷公司或保时捷公司在上海的指定经销商的中文官方网站或与保时捷公司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

综上，投诉人认为，系争域名的主要部分“porsche”明显构成了对保时捷公司商标等在先权利的复制与模仿，足以构成混淆性相似。

(5)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依据投诉人的检索，被投诉人对“Porsche”不享有注册商标权或其他合法在先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上述标志。因此，投诉人对系争域名不享有合法的权利或权益。

(6) 系争域名系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投诉人基于如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Porsche”文字标识来源于 1900 年第一部保时捷汽车的设计者费迪南德·保时捷(Ferdinand Porsche)的姓氏，没有既定含义，具有完全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如前所述，投诉人作为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高端汽车的制造商，其“Porsche”品牌在世界范围内的汽车制造领域均享有极高的声誉。“Porsche”经过投诉人对该品牌的长期使用与在国内的广泛宣传，其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已经形成了投诉人与“Porsche”的对应关系；同时，投诉人的字号和商标也长期在中国公众中被译作“保时捷”，并且国内的主流媒体也经常将“Porsche”与“保时捷”联系在一起予以报道。

一般而言，独创的域名名称不太可能与他人一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商号等相同或相似，尤其是“Porsche”这种在字典中没有任何意义的臆造词。鉴于投诉人及其“Porsche”品牌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的“Porsche”及“保时捷”标识。而被投诉人在明知“porsche”品牌的情况下却将其故意地注册为系争域名，该行为本身就显示了被投诉人攀附投诉人知名度的恶意目的。

投诉人还发现，被投诉人出于非法牟利的商业目的，对系争域名进行了恶意的使用。该等恶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已将系争域名用于被投诉人所设立的专门销售保时捷汽车的官方网站（www.021porsche.com），宣传其为“上海保时捷现车网”，并在网上大肆进行“Cayenne”、“911”等保时捷车款的许诺销售行为；及

② 未经投诉人的许可，突出使用了“保时捷”、“Porsche”以及“盾形图形”商标，使用了保时捷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图片，并且该网站在布局、风格、文字内容等方面均与保时捷的官方网站存在一定的相似度，极易使中国相关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保时捷公司存在商业上的关联或获得了保时捷

的授权进行汽车改装、维修、销售等活动，甚至是代表保时捷进行相关产品的推广活动或品牌宣传活动。

被投诉人并非保时捷公司在中国的指定授权汽车经销商，因此投诉人无法确认被投诉人在网上进行许诺销售的所谓保时捷汽车的进货渠道。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的上述商业性使用行为明显是被投诉人恶意攀附投诉人及其“Porsche”品牌的知名度实施非法销售保时捷汽车以达到非法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该等行为明显地违反了《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并且，该域名系被恶意注册和使用。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021porsche.com”予以撤销。

被投诉人主张：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世界各地注册了“porche”这一名称为商标。其中，最早在中国的注册为 1990 年

10月27日注册的“Porsche”商标。在中国，保时捷公司注册并使用在“汽车及其零部件”商品上的“porche”及“保时捷”商标于2006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保时捷公司的第800869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汽车及其零部件”的“保时捷”文字商标也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举证，“porche”及“保时捷”商标，透过使用以及宣传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021porsche.com”中，“021porsche”是该域名的识别部分。该部分由“021”及“porsche”两个部分构成，其中的“porsche”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在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porsche”明显是具有区别性的。识别部分的“021”部分只是普通的数目字，并不具有区别性。投诉人指出，“021”是上海的区号，专家组亦接纳，这样去理解这个部分，这个部分仍然是不具有区别性的。无论如何，争议域名与本案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ii)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正如上文提及，投诉人的“porsche”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具有很高知名度。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porsche”作为商标亦是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亦确认从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有关商标，因而有关的举证责任应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4(c)条作出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事实。据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

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纳，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政策》第 4 (b) 条(iv) 项所涵概的情形是存在的。争议域名所转向的网页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的“Porsche”及“保时捷” 商标的情形下，刻意注册争议域名。网页上广泛引用了“Porsche”、“保时捷”标识，以及投诉人“盾形图形”商标，用以销售保时捷汽车，以及提供相关的服务。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保时捷公司在中国的指定授权汽车经销商，所以亦无法确认被投诉人在网上进行许诺销售的所谓保时捷汽车的进货渠道。无论如何，专家组亦留意到争议域名所转向的网页亦用以提供其他相关的服务。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为了商业利益，通过制造有关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属于《政策》第 4 (b) (iv) 条所指的情形。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在投诉书中，投诉人寻求本案专家组将争议域名“021porsche.com”予以撤销。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裁决将争议域名“021porsche.com”予以注销。

独任专家：

吴能明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